



## 天安门自焚 中共十二年前点的伪火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年除夕, 中共江氏集团为加剧迫害法轮功找借口, 不惜用活人演自焚剧, 炮制“天安门自焚事件”, 抛出悲惨画面煽动公众对法轮功的仇恨。

如果把十二年前的中央电视台“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 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 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是中共点的伪火。

一、央视天安门自焚镜头的慢动作重放证实, 刘春玲是被警察打死。  
1: 灭火器喷射的同时, 一手臂抡起, 猛击刘春玲的头部  
2: 重物猛击刘春玲的头部后被弹起  
3: 重物逆着灭火器喷射流飞向警察  
4: 一名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 仍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波士顿环球报》记者 Charles A. Radin 说: “慢镜头, 刘春玲, 两个死难者之一, 看上去不是因火焰灼伤而倒下, 而是被一穿军大衣的人用重物击倒。”——(环球报, 2001 年 4 月 18 日 14 版)

四个月后, 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中旬的“自焚案”审判实况转播中, 在插播的“自焚”录像中, 所有被外电和分析家指出的“可疑之处”已全部被剪切掉。刘春玲被重物击中头部倒地的镜头片段, 已不见踪影。

《华盛顿邮报》记者曾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 邻居们说从来没有看见过刘春玲练法轮功; 而且刘生前在夜总会靠陪吃陪舞谋生, 还不时殴打老母和幼女。

二、天安门巡逻的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该起“突发事件”。荷兰国家电视一台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在「时事评论」专题播放法轮功节目, 其中揭露了中央电视台「自焚」伪案, 质疑两辆警车为何备有 (按中共媒体报导的) 二十多个灭火器。

“自焚”属于突发事件, 而且在

天安门这样的敏感之地, 一般人无法在警察眼皮底下近距离拍摄。可是在这起“自焚”事件中, 却有大量的远景、近景和大特写镜头。从央视的录像上, 可看到一个背摄影包的男子, 在天安门广场的军警中间, 自由地行走、拍摄

三、自焚中“王进东”的衣服已被烧焦, 但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 他腿间的盛满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在他喊出似是而非的口号之前, 警察手中的灭火毯在他头上悠闲地摇晃很久, 毫无灭火的急迫。

在央视和新华社的“自焚”报导中, 先后出现了三个不同的“王进东”。台湾大学语音识别实验室受“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委托, 对王进东的声音作了语音鉴定, 得出明确结论: 《焦点访谈》第一集中的王进东与后来的王进东不是同一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经可靠途径查获: 参与“自焚”的“王进东”是由一名现役军人扮演。

四、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自焚”大面积烧伤者, 不作任何防护, 允许记者近距离采访, 完全违反医学常识。医生说给“自焚”的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的手术。根据医学常识, 术后多日人才能说话。可刘思影带着插管, 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 还能唱歌。这被讽刺为“医学奇迹”。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IED)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 就天安门自焚事件, 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 从录像分析表明, 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 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 新唐人电视台的纪录片《伪火》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伪火》揭示了二零零一年初天安门自焚案的诸多疑点, 证实了该案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



图: 央视自焚镜头: 一手臂抡起, 猛击刘春玲的头部, 慢动作重放证实刘春玲是被警察打死。



图: 荷兰国家电视一台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时事评论」揭露了中央电视台「自焚」伪案, 质疑两辆警车为何备有二十多个灭火器。



图: 在央视的录像中, 王进东浑身烧黑, 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竟完好无损。



图: 按央视的说法, 刘思影被切开气管三、四天就接受了记者采访, 还声音清脆地唱歌, 这不符合医学常识。

## 青春之花缘何凋落——就女青年王玉洁的遭遇向世人投诉 (2)

武汉新洲法轮功学员柳木兰因在惠州讲真相，被惠州法院非法判刑后，关在广东省女子监狱里面受迫害。狱警强迫放弃信仰，又以“降血压”等借口施加不明药物。短短一两个月里，就见柳木兰身心健康急剧恶化，出现目光呆滞、反应迟钝、口现白沫、似乎把持不住自己等一系列不良反应。担心其安危的家人请正义律师要求会见，却屡遭心虚的狱方阻拦。武汉市黄陂区法轮功学员李菊华，女，五十五岁，于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遭区“六一零”恶警劫持后，被非法劳教一年半，关押在武汉市女子劳教所六大队。期间被强迫吃不明药物，回来后头部疼痛，半边身子麻木，两眼视力模糊，看不清，全身无力。武汉市东西湖区法轮功学员王珏，年仅十八岁就被非法关押在武汉市女子劳教所，期间遭到药物摧残，回家后出现头部疼痛，有时神志不清，不能自控。

湖北省洗脑班女恶警江黎丽曾对法轮功学员公开叫嚣：“共产党弄死你就象弄死一只蚂蚁。明天把你拖出去枪毙就说你是自杀，……或者弄到医院割你几个器官，……再一烧，骨灰都不给你的家人，你又能怎样？！”几句话赤裸裸地暴露了中共残害生命的魔教本质：对法轮功十多年的血雨腥风，“割你几个器官，再一烧”都不算什么，下毒药、打毒针也不算什么。中共视百姓生命如同草芥，何谈人权和信仰自由？中共的本性是“假恶斗”，信仰“真善忍”的无辜的法轮功修炼者成了中共滥施淫威、灭绝性迫害的对象。这些灭绝人性的罪恶是人类的耻辱，是对人类道德、良知的疯狂践踏，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制止这种暴行！

无数血的教训告诉我们：中共的历次政治运动都是祸国殃民，其追随者也都没有好下场。如文革一结束，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就第一个畏罪自杀，793名警察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的通知了事，成为中共邪教的牺牲品。而且善恶

有报的天理不会放过任何恶人，那些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报应甚至连累家人遭报的事例越来越多，仅在明慧网上曝光的已有一万多例。如全国第一个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的审判长——海口市法院的陈援朝，于2003年9月2日在万箭穿心般的痛苦煎熬中得肺癌死去；河南登封市被中共谎言包装成全面英模的女公安局长任长霞，在发狠迫害4个法轮功学员不久，遭车祸惨死。同车五人中就她一人死亡，其妹妹都相信她是遭报应了。4年后任的丈夫也猝死，真是一人作恶，殃及全家啊！中央电视台文艺组负责人陈虻，因造假拍摄“天安门自焚伪案”构陷诽谤法轮功，于2007年死于肝癌、胃癌，年仅47岁。大家都熟悉的“国脸”喉舌——中央电视台播音员罗京，因卖力播报诽谤法轮功的节目，死时一嘴烂光，年仅48岁。

法轮功本为性命双修的一种佛家上乘修炼功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教人修心向善，祛病健身。因其迅速促进人们身心健康、道德升华的奇特功效，如今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受世界民众欢迎，并已获得了各国政府的3000多项褒奖、支持议案、信函。世界各民族人们对法轮功的态度共同表达了一个心声：“世界需要真善忍！”呼吁善良的人们关注中共对法轮功学员这场惨绝人寰的迫害，伸出援助之手，共同制止这场长达十三年的迫害，让王玉洁们的悲惨故事不再发生。希望法轮功学员和平坚守“真善忍”信念的坚韧和血泪，能使更多中国人早日看清中共的邪恶本质并声明从中退出来。如果您身边还有为了眼前利益、出卖良心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请您劝告其弃恶从善，以免其自己遭恶报还殃及家人，您也是在做一件功德无量的好事。如果您能帮助传播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的真相，善待、帮助法轮功学员，朋友，您的善行也一定会给您带来光明而有福份的未来！

### 迫害事实：

2010年年3月11日，在武汉打工的湖北仙桃籍年轻的姑娘王玉洁仅仅因坚持自己的信仰，被武汉市满春派出所抓捕到武汉市第一拘留所非法拘留十五天。其后，被武汉市江汉区“六一零”人员秘密劫持到江汉区二道棚洗脑

班非法关押，然后未经过相应法律程序被非法秘密劳教一年。

2010年4月2日，王玉洁被关押在武汉市何湾劳教所六大队进行劳教。队长胡芳指使吸毒人员折磨王玉洁，罚她整天蹲着，或者全天罚站不让睡觉。胡芳还指使吸毒人员曹文莉把王玉洁的左脚撇伤。当天，受到胡芳指使后，曹文莉还和另一吸毒人员周燕拿手铐、电棍，把王玉洁铐上后，对她拳打脚踢四十分钟，还扯下一大把王玉洁的头发。在炎热的夏天，胡芳把王玉洁拖进烘东西的烘烤房，从早上6点体罚烘烤到晚上6点半。高温体罚烘烤12个半小时。王玉洁大汗淋漓甚至要昏死过去，大脑要崩裂了，王玉洁的生命受到极大的摧残。王玉洁在一楼车间做劳役的一年多劳教期间，二十四小时被人监视，不让王玉洁和任何人说话。从未允许王与家人接见一次。

2011年3月11日，王玉洁非法劳教到期。这天9点多钟，湖北仙桃市“六一零”头目王杨、国保大队周国怀从何湾劳教所侧门将王玉洁劫持到湖北省法制教育所（洗脑班）。历经两个多月的强制洗脑，5月17日，王玉洁由仙桃市“六一零”头目王杨、国保大队肖爱云劫持回原籍仙桃。王玉洁回家后不长时间，出现前额剧痛、腿、后颈椎、腰、屁股、全身都象散了架一样剧烈疼痛，还伴随着呕吐，吃什么吐什么，就这样持续四个月，到医院打针也不好使，手卷曲，抽筋，又疼又麻，疼得王玉洁哭了又忍，忍了又哭，眼疼瞎了，什么也看不见。在又经受四个月的痛苦折磨后，2011年9月3日上午，先后承受了一年多迫害折磨的王玉洁凄然离世，年仅二十四岁。

**迫害人触犯的法律和应承担的责任：**

最初参与迫害的武汉满春派出所、武汉市江汉区“六一零”、江汉区二道棚洗脑班、湖北省法制教育所（洗脑班）未经过任何合法手续，就将一个公民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其行为违犯了我国（转下页）

## 上级逼迫我参与迫害怎么办？

【明慧网】现在，许多负责执行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好象在迫害法轮功这件事中他们只是执行者，即使确实破坏了法律实施也没有责任。其实这是误解。作为国家工作人员，他们必须面对自己被逼迫的事实，采取适当的措施制止迫害、不再参与迫害；即使不能制止、被逼只能参与，也要减轻自己的责任。当前在中国，某些一线警察、法官、检察官、基层人员确实是在上级或者“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逼迫下被迫参与迫害法轮功。那么在这种被逼迫的环境中，如何保护自己呢？我们从法律角度，提出几点意见，供一线人员参考。

◇固定、留存上级逼迫自己必须参与迫害的证据。如果上级坚持必须执行迫害命令，则应当书面提出“找不到具体依据、建议不做违法处理”的建议，看上级是否还坚持让自己执行那个违法的命令。一定要想办法固定这个过程，将来能够拿出来作为证据。固定了这个证据后，自己即使被逼只能执行，罪责也可以减轻。此外，一定明白自己的上级到底是谁。法律上规定的上级才是能够与自己分担责任的人，其他人都不是自己的领导。

◇记住：法律是保护所有人的，包括你我他，包括罪犯与合法公民。你不想参加迫害法轮功，那么法律是能够保护你的，假如你没有逃脱被逼迫的圈套，最后犯下了迫害法轮功的罪，那么法律也要平等的保护你。当年德国纳粹都得到过公平的审判，不该自己承担的责任也不需要承担。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附带的告诉你一个真相。如果你确实不愿意迫害法轮功、而好象周围的压力很大、很难办，你不愿意犯这个罪，那么你可以求李洪志师父救你。这真诚的一念就能够使你脱离苦海。薄熙来、王立军等参与迫害法轮功者已经落马。当看着绞刑架上的纳粹集中营护士的照片时，迫害者有没有想一想应如何面对自己的将来呢？◇

受国家工作人员指使，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其行为应按照故意伤害罪论处。《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上述被告人单位的负责人直接参与指挥殴打的，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不知情的，应按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追究其玩忽职守的刑事责任。

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述被告人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行为人均违反了我国的《宪法》并触犯了我国的《刑法》，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在不久的将来，迫害必然会被终结，迫害的元凶江泽民和周永康等人的罪恶一定会被清算、也一定要清算，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定会追究到底！十三年的反迫害壮举显示出法轮功学员坚毅的信念：追究迫害元凶、严办恶人！这不是说说而已的口号、也不是政治诉求，这是让全世界民众见证的善恶有报的天理！◇

## 控告人：王玉洁的亲友

■ **背景介绍：**法轮功（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功法，要求修炼者处处按“真、善、忍”标准升华道德，使其真诚、善良、宽容，身心净化。至2010年，法轮大法已经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有上亿人修炼受益。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氏集团出于妒忌法轮功学炼人数日益增多，开始利用整部国家机器诬蔑造谣、残酷迫害法轮功。为此，十三年来法轮功学员不断运用各种渠道，展开向世人讲真相、反迫害的正义行动。

（接上页）宪法和相关法律。《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行政处罚法》第9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而上述部门限制人身自由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参与行动的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拘禁罪，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而依据本条规定和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于导致王玉洁死亡的责任人应以故意杀人罪“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仙桃市“六一零”头目王杨、国保大队肖爱云，国保大队周国怀是上述被告人的帮凶，其行为均构成非法拘禁罪，应依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何湾劳教所的负责人和何湾劳教所六大队队长胡芳的行为违反《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应按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特别是应追究胡芳故意杀人罪的法律责任。

何湾劳教所吸毒犯曹文莉、周燕

## 狼永远变不了羊

【明慧网】中共的劳教制度本身就是违反中国《宪法》的，劳教制度直接侵犯宪法保护的人身自由权，不仅与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相冲突，而且公然违反中国已签署的国际公约。中共的劳教制度纯粹是中共的私法，即：不需要公开审判，公安机关自抓自审自判，有着法律管辖不到的特权与黑暗，仅以一纸捕单就能任意剥夺公民的自由等诸多权利；是披着法律外衣、践踏法治的“法外之法”；是中共法律鱼肉人民、维护权贵一党私利的本质体现，是极具“中国特色”的野蛮专制工具。

随着美国俄勒冈州居民家中“漂流瓶”的现身，中共的劳教制度更加臭名远扬，已受到来自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谴责与唾弃。在国内，来自法学界及正义人士的声讨、挾伐声也逐浪攀升。中共的劳教所感到了作恶难逃的恐慌，感到了末日的降临。

据悉臭名昭著、残害了大批法轮功学员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前进劳教所，近日又挂上了“黑龙江省戒毒所”的牌子。这种“掩耳盗铃”的行径，着实让人感到愚蠢而可笑。想简单的改换门庭，就可撇开、掩盖那里曾经和正在发生的凶残暴虐？就能苟延残喘的继续为害一方？真可谓痴人说梦！

勿说黑龙江省戒毒所同前进劳教所沆瀣一气，干的种种暴虐恶事，同样被明慧网和多个国际人权组织记录在案，迫害责任人同样被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签发的追查令追查，联合国也早已把劳教制度列为应立即废除的酷刑形式和制度。劳教所

再换“汤”其暴力黑监狱“毒药”的实质已是路人皆知。

时至今日，黑龙江省前进劳教所里依然关押着许多信仰“真善忍”的社会主义民众和善良人士。她们在劳教所里，因不放弃“做好人”的信仰，不写“悔过”，不写保证，依然会随时遭到如吊刑、毒打，药物试验等酷刑折磨，被施以肉体和精神双重灭绝的摧残。

近日，法轮功人权组织已向联合国“酷刑问题”、“对妇女暴力问题”、“知情权利”、“信仰自由”等多个组织的特派专员发出紧急呼吁，联合国多个人权组织对仍被非法关押在黑龙江省前进劳教所法轮功人员的生命及基本人权表示密切关注。更主要的是所有残害善良的人，一定是泯灭人性的残酷暴虐之徒，天网恢恢，谁能躲过神目的洞察。全面的大审判已经拉开序幕。

有人可能说，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干的就是这个工作，不听上头的能行吗？然而用绝人间最残酷、最无耻下流的手段对被劳教人员特别是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迫害和虐杀的事实可是你们亲自或教唆干的！你们应反思，“上级”给过你书面的指令吗？“上级”可能比你更清楚内幕，更了解中共。

当年纳粹战犯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公审时，希特勒罪恶政策的执行者无一幸免，而且漏网者被终生通缉。历史启示人们：执行命令决不会成为犯法逃脱惩罚的借口！执行命令

不能泯灭良知！

事实上，中共劳教制度这一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毒瘤，不仅残害了许多善良的百姓，更裹挟了大批披着警服的国家公职人员，使他（她）们成为冷血的机器，并最终将其甩进深渊。

“文革”结束后，云南处决810名紧跟“红色路线”的公安、司法、军管人员的枪声还在人们耳边回响，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畏罪自杀、很多风云人物和积极分子成了阶下囚的故事还在街头传唱。

现今就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又传来广州公安副局长祁晓林自缢身亡；一月九日晚甘肃武威市凉州区法院副院长张万雄，在该院办公楼六楼跳楼身亡的消息。警方称在其身上发现了遗书，出事的原因据分析与劳教制度迟早要被废除，以及司法部门欠下法轮功无数血债有关。

还看不清吗？“狼就是狼”无论怎样巧言与伪装也隐藏不住中共残暴嗜血的本质，也成为不了羊。“卸磨杀驴”可是中共用熟了的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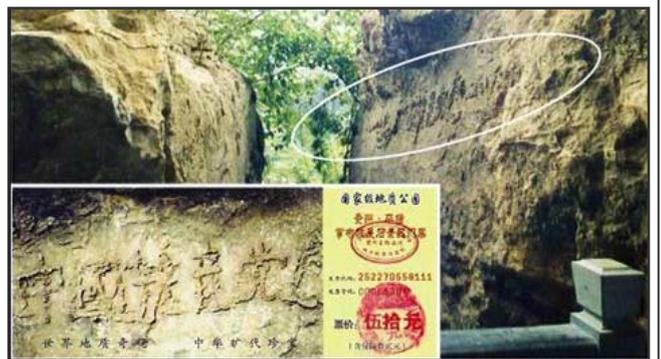
所有公、检、法、司包括610非法组织中的公职人员们：在历史与现实不争的事实面前应该猛醒啊！别再泯灭良知充当中共暴政机器和工具了，别再被“画饼充饥”的政绩和眼前的蝇头小利蒙住了双眼。生命可是父母给的，不是共产党的！

倾听身边法轮功修炼人善意的劝告，让良知复苏，让人性回归！或许还可以找回生命留存的希望。否则，对罪恶的偿还将永无止境。◇

## 亿年奇石报“中国共产党亡”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2.7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其中那个“亡”字特别的大。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这“藏字石”上未发现任何人工的痕迹，海内外一百多家报纸、电视、网站转发了这消息，“藏字石”的图片还被赫然印在贵州“藏字石”风景区的门票上。

千百年来中国，在要出大事之前就一定有奇事发生，老夭或以瑞兆示吉，或以凶相警世。今天，贵州平塘的“藏字石”是否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突现标语“中国共产党亡”，绝非偶然。中共恶贯满盈，坏事干尽，天真要灭中共了。◇



图为巨石“藏字石”的断裂面和风景区的门票，国内媒体只报了前面的五个字，不敢报最后的“亡”字，可见中共死到临头、本性不改还在在愚弄百姓。